执法机关代码：491800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常高新市监当处字〔2022〕24009号

当事人： 新北区薛家阻光食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411MA2731XH55

经营场所：新北区薛家镇悠活城7幢2号、3号

经营者：陈冲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3622022000051\*\*\*\*\*

联系电话： 150795\*\*\*\*\*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 彭佩佩 ，执法证号： 10040330\*\*\*

执法人员： 司昌凤 ，执法证号： 10040330\*\*\*

你（单位）在店内货架上销售的产品时，未明码标价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🞎警告；

🗹罚款15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🞎当场缴纳；

🗹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常州市武进区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2年 6月20

**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**